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2
三、会议议案.....	2
四、表决规定.....	8
五、表决票.....	9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10

一、会议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威集团”）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为了及时、准确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请登记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以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和文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及服务事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需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与会股东如要发言，请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经本次会议主持人同意，董事会办公室将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人数不超过 10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针对股东提问进行统一回答。

议案表决时，不安排股东发言。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由四名监票人（由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监票人进行投票清点后，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投票表决结果宣布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决议，并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二、会议议程

1、宣布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2、审议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和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重庆信威增加为 Russwill 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股东发言。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5、议案投票表决。

1) 宣读表决规定

2) 股东（委托代理人）投票

3) 休会检票

6、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宣布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三、会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和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拟为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和北京信威为了适应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业务发展的规模，并满足其对资金的需求，拟为重庆信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有效期为一年的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5 千万元人民币，除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外的其他品种额度可串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及配件产品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及出口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其中，非自产通信设备销售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 30%。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5,385.87	996,035.24
负债总额	676,934.97	763,493.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500.00	11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6,934.97	763,493.72
资产净额	168,450.90	232,541.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3,382.15	269,436.57
净利润	73,837.23	64,09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重庆信威单户数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重庆信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和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 by 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二）《关于重庆信威增加为 Russwill 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重庆信威与 Polaris Genies Telecom Limited（以下简称“PG”）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总金额约 6.62 亿美元的基站设备及核心网设备买卖合同，为尼利特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俄罗斯项目运营公司）在俄罗斯建设无线通信网络的相关商业伙伴提供通信软件及设备（以下简称“俄罗斯项目”）。重庆信威拟为 PG 间接股东

Ruswill Telecom Limited（简称“Ruswill”）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威为俄罗斯项目合作伙伴向建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统称“保函”）为 Ruswill Telecom Limited（简称“Ruswill”）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简称“建行港分”）申请不超过等值 9 亿美元融资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原担保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俄罗斯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在原担保安排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增加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简称“建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保函为 Ruswill 融资提供担保。

现重庆信威拟在原担保安排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向建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由不超过 1.5 亿美元上调至不超过 2.5 亿美元，为 Ruswill 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案如下：

重庆信威拟向建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的保函，保函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70%，剩余部分占用重庆信威在建行重庆两江分行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北京信威及其控股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Ruswill 将安排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Ruswill Telecom Limited
注册地点	28/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认缴股本	1.00USD
实缴股本	1.00USD

Ruswill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1,924,657	353,635,558
负债总额	371,257,161	371,306,7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0,800,000	370,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1,257,161	371,306,768
资产净额	-9,332,504	-17,671,2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5,700	60,054
净利润	-9,104,377	-8,338,7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Russwill 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Russwill 为公司设备采购方的间接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在原担保安排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重庆信威向建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由不超过 1.5 亿美元增加至不超过 2.5 亿美元，为 Russwill 向建行港分申请不超过 9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部分担保，担保敞口部分由公司、北京信威及其控股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四、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重庆信威增加为 Russwill 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即在原担保安排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重庆信威向建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总金额由不超过 1.5 亿美元保函增加至不超过 2.5 亿美元，为 Russwill 在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保函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70%，担保敞口部分由公司、北京信威及其控股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权王靖先生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三）《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了适应北京信威发展的速度及规模，并满足其资金需求，拟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 1.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4 日）生产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86,851.72	2,183,977.97
负债总额	466,061.37	819,617.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2,105.38	161,987.91
流动负债总额	312,783.04	511,122.41

资产净额	1,220,790.35	1,364,360.53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1,867.73	287,915.59
净利润	244,740.92	156,623.2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合并数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表决规定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

（1）《关于公司和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重庆信威增加为 Russwill 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1）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时在相应选项下方的单元格中划“√”，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统计有效表决票。

2、网络投票：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票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全称				
股票帐号			所持股份数：	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和北京信威向重庆信威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重庆信威增加为 Russwill 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人签名：_____

2016 年 11 月 23 日

